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《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市南宁路 1000 号 18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2 名，持有公司股份数 96,346,5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32%。根据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显示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数 1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7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795,0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，网络投票股东身份业经网络投票系统认证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6,354,28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835%, 反对 110,8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48%, 弃权 15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82,78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440%; 反对 110,8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724%; 弃权 1,5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 96,355,58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849%, 反对 111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51%,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84,08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164%; 反对 111,0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836%; 弃权 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 96,354,28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835%, 反对 110,8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48%, 弃权 1,5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82,78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440%; 反对 110,8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724%; 弃权 1,5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6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 96,354,28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835%, 反对 110,8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48%, 弃权 1,5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82,78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440%; 反对 110,8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724%; 弃权 1,5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6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 96,354,28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835%, 反对 110,8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48%, 弃权 1,5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82,78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440%; 反对 110,8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724%; 弃权 1,5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6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 96,354,28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835%, 反对 110,8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48%, 弃权 1,5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82,78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440%; 反对 110,8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724%; 弃权 1,5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6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 96,354,28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835%, 反对 110,8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48%, 弃权 1,5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82,78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440%; 反对 110,8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724%; 弃权

1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6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（累计投票）。

8.01 崔荣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346,581 票，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的 99.875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75,081 票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3.3151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 吴明德
吴明德

经办律师： 张知学
张知学

经办律师： 陈凌
陈凌

2017年6月7日